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創辦人黃萬成先生與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合夥創立萬成清潔公司，在香港開展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業務。隨著業務壯大，萬成清潔服務於1998年創立為清潔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街道潔淨、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害蟲防治及污水處理等服務。憑藉超過29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成為廣獲認可的知名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及77輛特別用途車輛。憑藉該等資源，本集團能以合理而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環境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我們的服務理念為向客戶提供注重安全、技術及保護生態的服務。多年來，我們致力改進及提升營運流程、設備及員工質素，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7年	黃萬成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合夥創立萬成清潔公司，成為香港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
1989年	本集團購買了第一輛垃圾壓縮車以開展廢物收集及處理業務
1995年	成立駿誠服務
1998年	成立萬成清潔服務
1999年	本集團首次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圖書館清潔服務合約
2002年	本集團獲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2005年	本集團首次自公共巴士營辦商獲得巴士清潔服務合約
2008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9年	本集團獲得OHSAS 18001認證
2011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三份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2012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為期5年的廢物收集服務合約
2014年	本集團自一家酒店集團獲得清潔合約
2015年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六份主要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成立萬成環保處理
	本集團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提供害蟲防治服務的合約
	本集團在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籌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得「良好級別」減廢標誌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集團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萬成清潔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於1998年7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萬成清潔服務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此後直至重組前，萬成清潔服務的股本及股權再無變動。

萬成清潔服務主要從事清潔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害蟲防治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成環保處理

萬成環保處理於2015年9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萬成環保處理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此後直至重組前，萬成環保處理的股本及股權再無變動。

萬成環保處理主要從事本集團車輛的供應業務。

駿誠服務

駿誠服務於1995年5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2名初步認購人發行2股認購人股份。於1995年6月6日，駿誠服務分別向黃創成先生及陳國強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8股及5,000股股份。於1995年6月20日，黃創成先生按面值向駿誠服務的2名初步認購人收購所持駿誠服務的2股認購人股份。

於1995年10月12日，陳國強先生向麥燕芬女士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於1996年1月11日，黃創成先生向黃建遠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1997年11月3日，麥燕芬女士向黃創成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而黃建遠先生向陳國強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2000年2月2日，陳國強先生向黃萬成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於2012年12月19日，黃萬成先生向黃志豪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於2014年5月2日，黃創成先生向黃志豪先生出售所持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

黃志豪先生於緊接重組前持有駿誠服務的10,000股股份，在其全部駿誠服務的股權中，20%股權由黃志豪先生實益擁有，餘下80%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兩人平均分佔）持有。有關黃志豪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之間代名人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代名人安排」一段。

駿誠服務主要從事為萬成清潔服務採購清潔產品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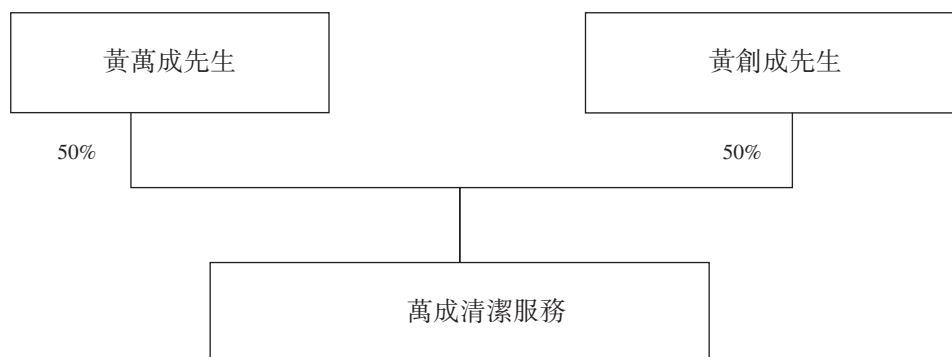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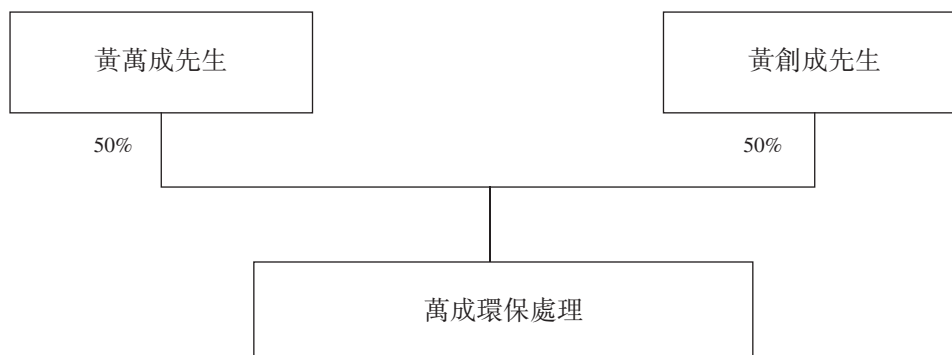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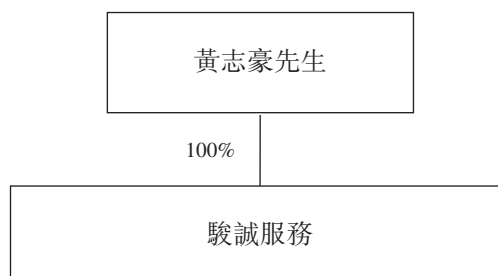
萬成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



駿誠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名人安排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等承認、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以下於駿誠服務的股權相關代名人安排：

- (i) 於2012年12月19日，黃志豪先生持有的40%有關股權由黃萬成先生的投資提供資金，因此，黃志豪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萬成先生持有駿誠服務40%的股權；
- (ii) 於2014年5月2日，黃志豪先生持有的另外40%有關股權由黃創成先生的投資提供資金，因此，黃志豪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持有駿誠服務40%的股權；及
- (iii) 黃志豪先生持有的駿誠服務餘下20%的股權以其自身資源提供資金。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換股協議，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駿誠服務(BVI)。據此，上述代名人安排終止。有關駿誠服務重組及其股份轉讓予駿誠服務(BVI)的詳情載於下文「(4)換股安排」一段。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3月18日，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轉讓予萬成環球。

(2) 註冊成立中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環球集團(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成清潔服務(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清潔服務(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萬成環保處理(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萬成環保處理(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駿誠服務(BVI)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向萬成環球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為駿誠服務(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註冊成立香港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於2016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2016年3月21日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創辦人股份，有關股份於2016年3月29日轉讓予萬成環球集團(BVI)。

(4) 換股安排

- (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清潔服務(BVI)自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已由本公司（為萬成清潔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2股及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萬成環保處理(BVI)自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收購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由本公司（為萬成環保處理(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及力行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及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本公司、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駿誠服務(BVI)自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收購駿誠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由本公司（為駿誠服務(BVI)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球集團(BVI)向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向萬成環球、力行投資及駿誠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13股、13股及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一致行動契據

如本集團緊接重組前股權架構所示，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分別於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擁有權益，且有權行使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透過與黃志豪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及黃志豪先生分別於駿誠服務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駿誠服務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黃創成先生（透過萬成環球）、黃萬成先生（透過力行投資）及黃志豪先生（透過駿誠投資）分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轉而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清潔服務(BVI)間接擁有萬成清潔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萬成環保處理(BVI)間接擁有萬成環保處理的全部股本權益；及透過萬成環球集團(BVI)、萬成環球集團及駿誠服務(BVI)間接擁有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均同意、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自擁有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時起，彼等相互合作且採取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與經營實體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進一步同意、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自完成重組日期起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日期止期間，彼等將相互合作並採取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與經營實體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等重大事項包括根據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如股息宣派、短期及長期經營發展規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納賬目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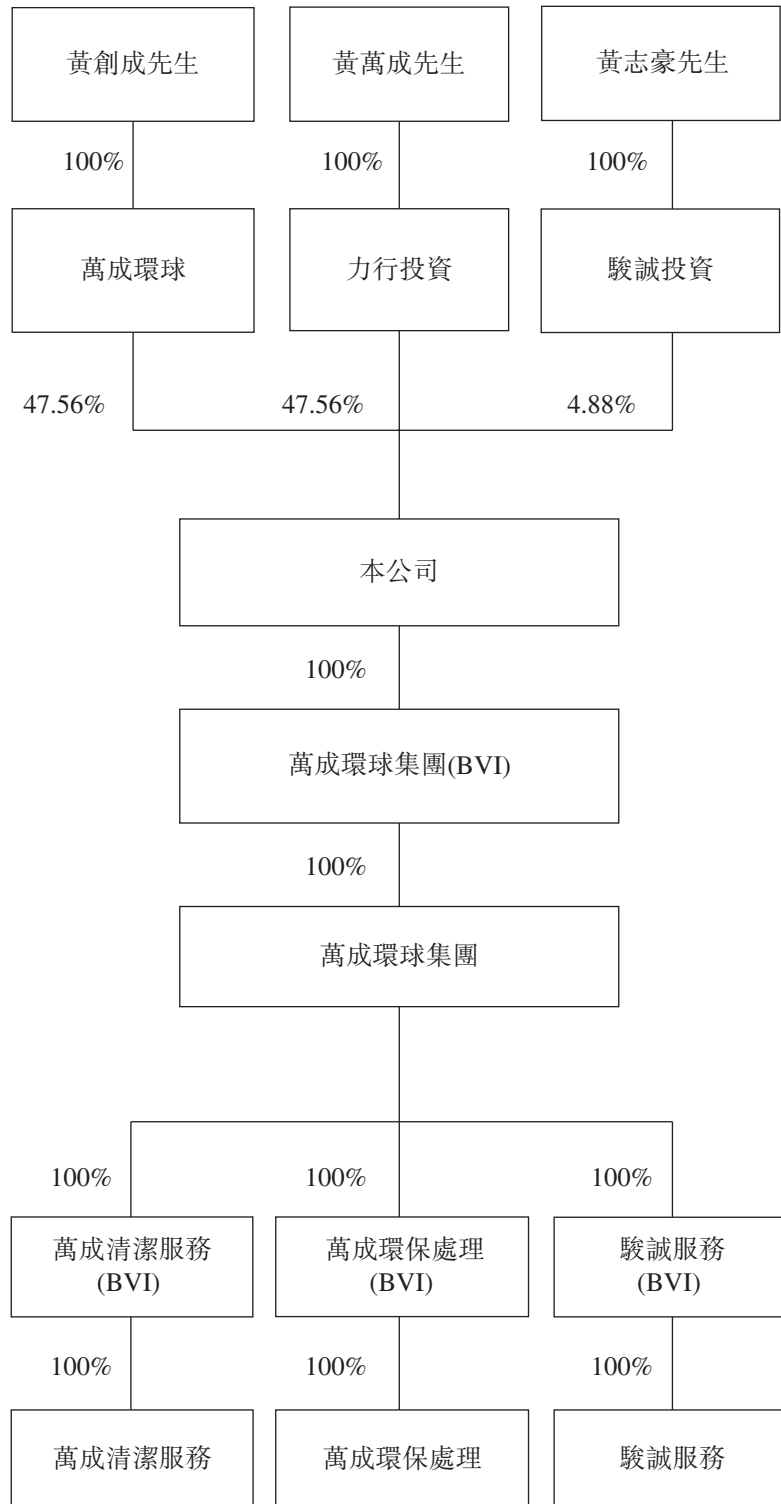
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自萬成清潔服務及萬成環保處理註冊成立起成為彼等的最終股東。於2000年2月2日，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成為駿誠服務的最終股東。儘管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12月19日及2014年5月2日將彼等於駿誠服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予黃志豪先生，駿誠服務80%的股權由黃志豪先生根據代名人安排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團重組－代名人安排」一節。

一致行動契據自2012年12月19日起生效，於該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訂約方」）擁有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的權益及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一致行動契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契據日期以後至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日期仍然有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代名人安排及一致行動方契據項下的安排，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擁有權維持不變及控制權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與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背景

陳先生為恒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開展業務的水電公司）的董事，熱衷於投資環境保護項目。陳先生熟悉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其於優質護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之時更深入了解該行業。由於該公司於提供保安服務的同時，不時涉及清潔監管及清潔服務，故陳先生結識了若干當地清潔服務供應商。陳先生相信，隨著國際社會及當地社會以及香港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且由於對清潔及健康生活環境的意識及渴求與日俱增，預計日後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故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變得樂觀。當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共同朋友將陳先生介紹予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時，陳先生正在尋找機會投資環境清潔業務等環境保護項目。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隨後就香港清潔服務業務交流意見，相互分享對香港經濟、清潔及健康生活環境的共同願望及對清潔服務持續需求的看法及信念。具體而言，陳先生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討論本公司狀況，並獲告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概況。陳先生亦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信本集團有擴張及發展的潛力及空間。陳先生隨後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分享其想法，並獲邀請以[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加入本公司，以共同推動本公司發展並將其提升至更高水準。經認真考慮本公司及其管理的狀況後，陳先生認為，就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其與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的理念及目標一致。因此，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保盈與本公司訂立[編纂]股份認購協議。

保盈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為進行額外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即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認為邀請陳先生認購本公司股份對本集團有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16日，保盈（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保盈以9.6百萬港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股新股。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保盈有限公司
該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18股
總對價：	9.6百萬港元
完成日期：	2016年8月9日
[編纂]後保盈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由保盈支付的每股 股份成本（概約（經計及 [編纂]））：	每股股份0.119港元
[編纂]貼現（概約）：	[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的[編纂]
特別權利：	並未授出特別權利
我們與保盈的關係及 保盈的背景：	保盈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未擁有關於本集團的特別權利；及• 除保盈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禁售限制： [編纂]：	[編纂]後，保盈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限 主要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保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對價乃參考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編纂]投資的[編纂]價貼現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認購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且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編纂]投資外，陳先生及保盈並未參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交易。陳先生因受我們整體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透過保盈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繼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保盈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8月9日妥善合法完成。陳先生及／或保盈無權享有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保盈所持有的股份不受[編纂]後的任何禁售所規限，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暫行指引及指引信，且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核結果，上述投資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相關[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工作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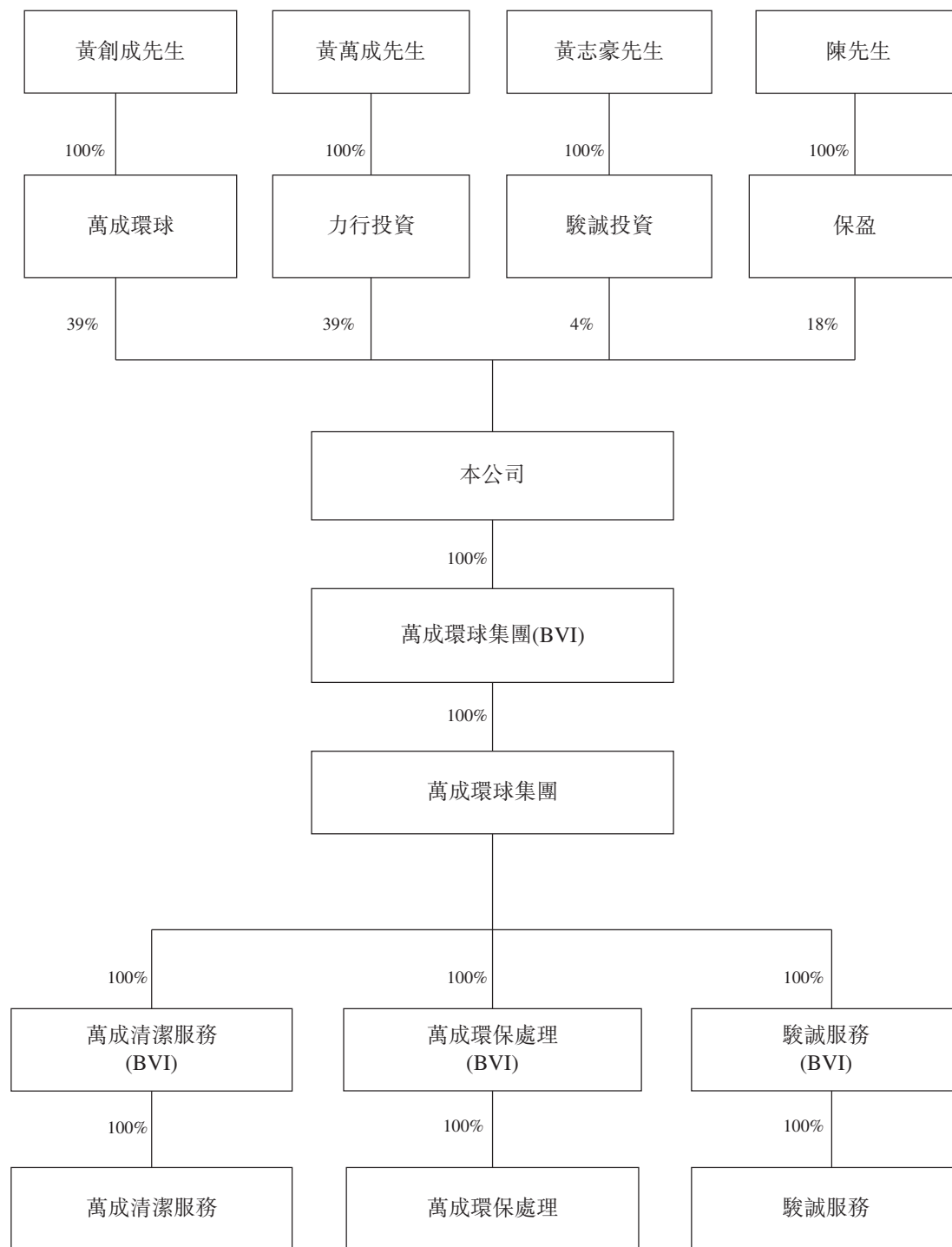
保盈及陳先生資料

保盈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陳先生持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保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盈最終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圖所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紅股發行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以及[編纂]

於2017年1月26日，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同意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7,999,900股股份（「紅股」），其中萬成環球14,819,961股，力行投資14,819,961股，駿誠投資1,519,996股及保盈6,839,982股。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本公司亦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與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